

作品編號		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「烈嶼旅遊意象」 LOGO 徵選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性別		出生(年月日)	
聯絡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
附件一

附件二

作品編號	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LOGO 設計創作理念 (250 字內)		

附件三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烈嶼鄉公所辦理「烈嶼旅遊意象」LOGO 徵選比賽，簽具切結書，此次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，若作品得獎但經檢舉違反以上規則且經查證屬實，即喪失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獎狀。如參賽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，其法律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據

姓名：

(簽章)

2 0 2 0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參加烈嶼鄉公所辦理「烈嶼旅遊意象」LOGO 設計徵選活動，若入選為得獎作品，則作品相關權利均屬烈嶼鄉公所，並依著作權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約定以烈嶼鄉公所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修改權，本人無異議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或向烈嶼鄉公所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烈嶼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2 0 2 0 年 月 日